

#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丽师政规〔2020〕2号

---

##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室 技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0年3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3月26日



#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室 技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实验室人员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实验实训室”（下称实验室）是指学校师生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活动且学校具有产权或者使用权的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禁在不具备安全条件、安全责任主体不明的情况下从事实验活动。

**第四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管理包括实验室设施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高压气瓶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特种设

备与常规冷热设备安全管理、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整改、事故处理、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和安全管理等。

## 第二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体系

**第五条** 在实验实训基地领导小组基础上，增加保卫处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成立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管理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和分管安全保卫和后勤的副校长担任，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后勤服务中心、保卫处、科技处、各学院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实验实训管理中心主任兼任。

**第六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实行校、学院（中心）、实验室三级管理。

**第七条** 学院（中心）应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实验室管理员应与所在学院（中心）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责任逐级落实到每个房间，并明示责任者姓名。

**第八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组织制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设和经费投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九条** 学院（中心）负责人是所管理实验室的技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所管理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组织成立学院（中心）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所管理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和适用于所管理实验室技术安全类型的管理制度，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制定所管理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协助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第十条** 实验管理员是所管理实验室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所管理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所管理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健全和执行所管理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负责所管理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使用所管理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对来临时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配合学校和学院（中心）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

### 第三章 实验室设施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沙、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

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十二条** 需要特殊实验环境的实验室，必须在特定环境下进行实验，需要使用有毒物品，气瓶，易燃易爆物等实验器材或化学试剂的实验室，必须在保证实验安全前提下才能开展实验。

**第十三条** 每个实验室应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 第四章 水电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要杜绝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情况，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五条** 实验室和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且应满足负荷和实验室和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且应满足负荷和分断要求。

**第十六条** 单台大于 1200w 的用电设备须到后勤管理处登记备案。单台大于 4000w 的用电设备安装前须经后勤服务中心现场察看用电环境，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可以安装使用；不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须按用电规范整改后方可安装使用；已安装的，由后勤服务中心对线路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用电要求或超负荷的立即停止使用，经按用电规范整改并符合运行条件后方可继

续使用。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不可使用接线板），用电负荷满足要求；长期不用时，应切断电源；无人监管状态下，应切断充电器（宝）的充电电源；实验结束，切断电源。

**第十七条** 实验室装修涉及水电改造的，须及时到后勤服务中心备案水电线路图。

**第十八条** 电源插座不宜安装在水槽边，若确有需要，应增设防护挡板或防护罩；易积水的实验场所，取消地面插座；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面上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插座、插头、接线板为国家质量认证的合格产品，无烧焦变形、破损现象。

**第十九条** 配电柜/箱无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配电箱、开关、插座等周围无易燃易爆物品堆放。

**第二十条** 易燃易爆气体等特殊实验室的电器线路和用电装置应按相关规定使用防爆电气线路和装置。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或电器设施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

**第二十二条** 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他加热设备替代时，可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保卫处提出申请，经现场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严禁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控化学品。

**第二十五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实行严格的出入库、领用、回收和处置管理制度，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要特别加强对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并作好详细记录台账。

## 第六章 高压气瓶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高压气瓶的危险主要是气体泄露造成人员中毒或爆炸、火灾等使实验室房屋、仪器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学院（中心）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对易燃、易爆、腐蚀、助燃、剧毒压缩气体的管理。采购时须向有资质的供应商购买高压气瓶，在购买后须按要求建立相应的台账。

**第二十七条** 高压气瓶必须存放在符合技术安全要求的地方（单独房间或防爆柜内），并张贴警示标签；化学性质相抵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不同类高压气瓶严禁混合存放；高压气瓶不可靠近热源和火源；易燃和助燃气瓶要保持距离，分开存放，使用时要与明火的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

**第二十八条** 高压气瓶应按期进行技术检验和日常维护，发现有不正常现象要及时处理，并做出认真记录；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要经常检查易燃、易爆或有毒介质的高压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在室内须安装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在向供应商购买高压气体时，应与供应商明确废旧气瓶的后续回收处置渠道和方式，签订回收合同并按照合同期限更换和清理所购买的高压气体废旧钢瓶。

## 第七章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实验废弃物主要涉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废气、废液、废固）物质，实验用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残留



物等。实验室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加强实验室废弃物管理；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

**第三十一条** 要规范实验废弃物处置管理，实验废弃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放射性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每年定期处置一次实验废弃物。

## 第八章 辐射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相关文件规定（地大校办字〔2012〕46号），在《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应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对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方面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涉辐人员须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1次/2年）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1次/季）。

## 第九章 生物安全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学院（中心）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具体见国家《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加强生物类实验室技术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实验动物尸体必须先就地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如高温高压灭菌、辐照灭菌等），包装好贴上

标签后自行暂存，随后送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实验后或正常死亡的动物尸体；对实验教学人员和学生要采取必要的安全教育和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

## 第十章 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压力容器。压力大于 0.1MPa 且容积大于 30L 的压力容器，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压力容器登记卡》；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每 4 年复审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安全阀或压力表等附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校验或检定。

**第三十五条** 冰箱。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禁止使用无霜型冰箱储存易燃易爆试剂；冰箱内存放的物品必须标识明确（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有清理记录；冰箱内储存试剂必须密封好；冰箱不超期服役（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0 年），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冰箱周围留出足够空间，周围不堆放杂物，影响散热；实验室冰箱中不放置食品。

**第三十六条** 烘箱与电阻炉。烘箱、电阻炉不超期服役（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2 年），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烘箱、电阻炉不使用接线板供电；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一定的散

热空间，设备边上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体钢瓶、冰箱、杂物等；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周边醒目位置张贴高温警示标识，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使用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

## 第十一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整改与事故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学院（中心）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技术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与落实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和实验室安全档案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检查中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学院（中心）和实验室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提交整改方案，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发生技术安全事故，学院（中心）和实验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和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小组，不得隐瞒、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和毁灭有关证据。

**第四十条** 发生事故实验室所在学院（中心），须写出事故报告，报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小组，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

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的简要经过；采取的措施；事故造成的伤害和损失；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

**第四十一条** 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章 安全警示标识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性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辐射、高压、强磁、压力容器等），在实验室房门、房间内相应位置张贴醒目标识，指向明确到位。实验室的各区域均应张贴逃生指向标识和逃生路线图。

## 第十三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院（中心）和实验室应根据自身特点确定安全教育学习、考核的内容和形式。要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都必须经过安全知识的学习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确保实验室工作的所有人员熟知有关安全知识、安全事项和急救措施等。

**第四十四条** 学院（中心）和实验室应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开展必要的安全急救和逃生演练，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学院（中心）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